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94.9.21 第 1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04.14 第 1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為管理本校體育館之使用與營運</u> 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<u>為發揮本校體育館設置功能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</u> 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校現行法規未列「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置辦法」，擬修正本條。
第二條 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場地設施包括 <u>綜合運動區、第一球場、第二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撞球教室、跆拳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角力教室、韻律教室(一)、韻律教室(二)、體操教室、多用途訓練室、重量訓練室、核心訓練室、健力教室</u> 、溫水游泳池、健康運動中心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	第二條 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場地設施包括 <u>合運動區、多功能(籃、排、手、網、羽、棒)球場、桌球室、撞球室、跆拳道室、柔道室、技擊室、角力室、韻律室、體操室、重量訓練室、溫水游泳池、健康運動中心、健身房</u> 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	本館場室名稱修正。
第四條 本館由 <u>體育室主任</u> 綜理館務， <u>辦理事項如下：</u> <u>(一)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維護、執行。</u> <u>(二)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</u> <u>(三)場地設施、校內外體育活動管理業務及體育教學與學術研究管理業務。</u> <u>(四)其他與本館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。</u>	第四條 本館由 <u>館長綜理館務。有關場地設施及校內外體育活動管理業務，應與體育室協調辦理之；體育教學與學術研究管理業務，則應與體育系協調辦理之。</u>	1.本校現行組織章程並無設立體育館館長職務。 2.業務權責劃分事宜。 3.與原訂第六條合併。 4.別字修正(其它)。
	<del>第五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館之營運管理，特組織本館營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由法學院院長、商學院院長、新聞暨傳播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</del>	擬移除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度，本條移除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del>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、體育系系主任、國術系系主任等共計十五名組成之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管委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</del></p>	
	<p><del>第六條 管委會審議本館相關事項如下： (一)年度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效。 (二)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。 (三)其他與本館營運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。</del></p>	<p>擬移除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度，本條管理事項合併至第四條。</p>
<p><b>第五條</b> <u>體育室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本館經營管理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得邀請本校總務處、會計室、學務處、軍訓室、公共事務室、教育學院、環境設計學院、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代表出席會議。</u></p>	<p><b>第七條</b> <u>管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u></p>	<p>1.條次修正。 2.召開會議頻率修改。 3.邀請與本館管理相關單位出席會議。</p>
<p><b>第六條</b> 本館為維護及保養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，得酌收相關維護使用費。 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<b>第八條</b> 本館為維護及保養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，得酌收相關維護使用費。 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<p><b>第七條</b>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、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b>第九條</b>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、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八條</b> 使用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</p> <p>(一)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</p> <p>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</p> <p>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</p> <p>(四)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或逕行更改、轉讓使用單位(人)者。</p> <p>(五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</p> <p>(六)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</p> <p>(七)其他與本館設置宗旨不符者。</p>	<p><b>第十條</b> 使用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</p> <p>(一)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</p> <p>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</p> <p>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</p> <p>(四)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或逕行更改、轉讓使用單位(人)者。</p> <p>(五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</p> <p>(六)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</p> <p>(七)其他與本館設置宗旨不符者。</p>	<p>1. 條次修正。</p> <p>2. 別字修正。</p>
<p><b>第九條</b> 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<b>第十一條</b> 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</p>	<p><b>第十二條</b> 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<p><b>第十一條</b>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十三條</b>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4.9.21 第 1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04.14 第 1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體育館之使用與營運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場地設施包括綜合運動區、第一球場、第二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撞球教室、跆拳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角力教室、韻律教室(一)、韻律教室(二)、體操教室、多用途訓練室、重量訓練室、核心訓練室、健力教室、溫水游泳池、健康運動中心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
第三條 本館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- (一)體育教學與研究。
- (二)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國內外各類型比賽。
- (四)運動性社團活動。
- (五)教職員工生活動。
- (六)其他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館由體育室主任綜理館務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維護、執行。
- (二)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- (三)場地設施、校內外體育活動管理業務及體育教學與學術研究管理業務。
- (四)其他與本館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體育室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本館經營管理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得邀請本校總務處、會計室、學務處、軍訓室、公共事務室、教育學院、環境設計學院、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館為維護及保養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，得酌收相關維護使用費。  
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、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使用、借用單位(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- (四)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或逕行更改、轉讓使用單位(人)者。
- (五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- (六)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(七)其他與本館設置宗旨不符者。

**第九條** 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**第十條** 本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